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緝字第91號

原告 許哲尹 住金門縣○○鎮○○○路00巷0○○號

被告 劉敏球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(桃園○○○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3年度簡字第50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淑玲
法官 李佳勳
法官 施敦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智嫻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